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 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40)。本次股东大 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 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 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 董事会召集。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6日, 其中: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 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 ②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 合方式。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3 楼总部会议室。
- 9、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10、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 | | 备注 |
|------|-------------------|--------|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 |
| | | 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 , | |
| 0.00 | 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V | |
| 7.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 | |
| 9.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 | |
| 10.00 |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V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等相关公告。

审议以下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7.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可以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 2、登记要求: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 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 书(见附件一)、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

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效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3、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4日上午9:00-下午15:00。异地股东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4日下午15: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 4、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 5 幢 12 楼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孔昕

联系电话: 025-83245761

传真: 025-52777568

邮箱: kog2019@126.com

邮政编码: 210036

2、参会费用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 兹委托 | _先生(; | 女士) 作 | 代表本人 | (本公 | (司) |
|----|----------------|---------|-------|-------|-----|-----|
| 出席 |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 | ≿司 2024 | 年年度 | 股东大会 | ·,对 | 会议 |
| 审议 | 化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 | 的指示行值 | 吏投票权 | 7,并代为 | 签署 | 本次 |
| 会议 | (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 本公司) | 对审议 | 事项未作 | 具体 | 指示 |
| 的, | 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 | 己的意思 | 表决。 | | | |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 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 | | | | | |
| 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5. 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 00 |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7. 00 |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
| 0.00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 | | | |
| 9.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 |
|----------------|--|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 |
|----|--------------------------------|--------------------|
| | 委托书有效期限: | 委托日期: |
| |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 | 分证号码: |
| 备泪 | 注: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策 | 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 |
| 人签 | 签字。 | |
| |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名 | 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 |
| 指示 | <u>.</u> . | |
| | 委托人/公司 (签章): | 受托人 (签章):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47",投票简称为"全信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以上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 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 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 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本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

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进行投票。